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76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投诉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举报线索重复延期的行为，于2017年12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向其举报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投诉举报线索的重复延期决定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办结申请人向其举报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投诉举报线索。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邮寄穗群申举〔2017〕195号申诉举报材料，举报福某多

购物广场赤岗店（下称被举报人）销售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请求其依法限期受理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查办后告知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受理并延期后，于复议日前再次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24号《告知函》，称被申请人已对举报线索立案调查，因情况复杂，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决定再延长30个工作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限期受理并处置。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复函，涉案产品的复杂程度仅属于情况复杂且不构成特别复杂疑难，不应当在延期一次后继续延期。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24号《告知函》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穗群申举〔2017〕195号《举报投诉信》。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5日作出（海）食举受〔2017〕071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古某龟苓膏粉（制造商：江门市某食品厂）”的投诉，以及相关的第1、2、

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2017年5月17日邮寄送达。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9月6日、10月17日、12月6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415号、584号、792号、1224号《告知函》，决定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并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9月7日、10月25日、12月6日将上述4份《告知函》邮寄送达。

本府查明：2017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穗群申举〔2017〕195号《举报投诉信》，记载：“举报人：张某……被举报人：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举报请求：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销售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的行为违法；2.对被举报人销售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举报人……52.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对举报人上述举报和请求作出书面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事实及依据：……举报人于2017年4月27日至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4-17号的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处购买……古某龟苓膏粉（方便食品）……发现……存在不符合产品标准及标准所要求的产品质量……举报人提起了本案投诉……”

2017年5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071号《受理告知书》，记载：“张某：我局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你的穗群申举〔2017〕195号《举报投诉信》……我局决定受理你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古某龟苓

膏粉（制造商：江门市某食品厂）’的投诉，以及相关的第 1、2、9、10、12、46、47、48、49、50、51、52 的举报请求……”

2017 年 7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415 号《告知函》，并于 7 月 31 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古某龟苓膏粉（制造商：江门市某食品厂）’的投诉……决定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2017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84 号《告知函》，并于 9 月 8 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古某龟苓膏粉（制造商：江门市某食品厂）’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792 号《告知函》，并于 10 月 26 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古某龟苓膏粉（制造商：江门市某食品厂）’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24 号《告知函》，并于 12 月 7 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

品‘古某龟苓膏粉（制造商：江门市某食品厂）’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另，本府查明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根据规定作出延期决定，并书面报请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告知函、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对举报投诉事项根据需求和规定的报批程序办理延期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延长了

办理期限并将延期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